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孤本

《溧水古今》第十九辑

溧水县志

明·吴仕淦撰 黄汝金修

吴大林 陈孝金

项利仁 李厚发 校点

董怀生 傅章伟 审校

溧水县政协

2003·10

前 言

溧水从宋代起，各个朝代都编有县志，它们刊载了溧水的历史沿革、县境疆域、乡里市镇、户口人丁、田亩赋役、山川河流、民风民俗、儒学祠庙、历代官吏、文人雅士等，涉及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宗教等诸多领域，是我县古代的百科全书。遗憾的是，早期的县志多已不存。这本明代的《溧水县志》是现存最古老的一部县志。它存放在台北故宫博物院多年，今日将它发掘出来，我们可从中吸取有益的内容和经验，为今日的溧水改革开放服务。

溧水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县，前人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如何充分利用这份遗产，为今日的改革开放服务，是我们面临的一大课题。二十多年来，县政协发挥了自己的优势，团结各界人士，深入发掘古代文献资料，为本县地方志编修工作、为发展本县旅游事业、为文物保护、文化建设等工作提供了参考资料和科学依据。县政协委员根据文史研究成果撰写了许多篇参政议政发言，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提案；县政协所编的《溧水古今》已成为本县最有影响的刊物之一。这次为明万历《溧水县志》进行校点的几位同志多曾为县政协委员，他们

从1996年起就对志书进行了手抄、校点等基础工作；今年又花了五个多月的时间，参考了大量资料对其反复斟酌，通过严谨细致地工作，终于将其如期付印出版。

这本明万历《溧水县志》校点本的出版，为我县地方史志的研究提供了一部珍贵的资料，也为本县各界人士提供了一本了解溧水古代县情的教材。希望通过阅读这部县志，激发人们关心溧水、热爱溧水、建设溧水的热情，继承先人建设溧水的优良传统，发扬创新精神，在中共溧水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团结一心，奋力拼搏，为实现“两个率先”的目标建功立业，再创辉煌。

溧水县政协主席 江萍

溧水县志序

余邑故有志，自嘉靖乙酉迄于今，缺而弗修逾五十年所。其间政体、民风、物力、人文、气运之变，月异岁增，当人之掌故者何限；他无论，即余有识以来所覩记：如建城垣、迁黄序，如平税、履亩、条差诸法；又如巨水汤城①、旱蝗洊被、倭奴绎骚②，诸灾警之类缺乎？一邑最鉅且伙。胜书乎弗胜也！顾远不过传之父老，近仅习之牒檄要束已耳，安所收而辑之。旧莅吾土者亟欲考政问俗，而措之理，辄称缺略无稽。扼腕有余憾焉，嗟嗟因仍久之，将不沦佚殆尽乎！此岂直邑政之缺，邑之生今学礼者咸病之，矧异日又何以备太史采录哉！

邑侯涌澜吴君奉上檄来试吾溧，既下车，精神计虑罔不在闾阎疾苦。三载，刑清蠹剔，士劝民父，盖久任树立章章矣。当六事暇，慨然有意于斯，爰聘山人黄汝金氏搜罗故实，续而成帙；润色属之邑博高君辈，乃君侯亲为裁正焉。将登梓，则走札盱江分署委余叙。余唯君侯所重，在志不在余词章文不文也，安敢逆远命。窃谓郡邑有志，方诸古列国史无二。輓近类有作者，体裁人人殊，总之不离乎核实、传信，足垂不朽者为当。国朝有一统志，诸藩有总志、通志，乃郡志之外，属邑每每自志之，各成一家言，相轧而争雄。岂不以省郡第挈其大者，纤悉曲折，概括不遗，宜莫详于邑，邑之志可少缺耶？应天旧有《金陵志》，大司徒少泉汪公尹京兆，苦其弗备，檄征诸邑遗亡，重葺之为府志。君侯因念邑志纲领在是也，溧之志残缺几废，矧兹纲领振矣，一举而新之何难？又念不习为吏，问已成事，志固官方寓焉，不续则轨鉴安在，受直之谓何？是以续之不容后也。君侯之识，亦旷达深远已哉。余得其所为原志而数

四诵之，大都不尚张大笔削，唯详事类弗编叙，从简也；分野弗概述，缺疑也；置形胜、食货勿次，薤支蔓也；弗轻议官师臧否，褒贬慎也；孝烈虽幽潜必载，教化崇也。夫笔削详，吾知其体必严；不尚张大，吾知其事必核。将来劝惩可无爽，而考索为有征，传信方永赖焉，又何沦佚之足患？即未及捧全书而披览之，我君侯良史之才，余窃从此窥一斑矣。嗟嗟二百余年之往迹，一旦续而新之，灿然布诸方策，俾后之考政学礼者欲订古今、综名实，无鉅细隐显咸在目前。吾不知伊谁之力，举一邑将坠之旷典，成诸君侯未竟之美意。其在斯乎！其在斯乎！是为序。

万历七年十月之吉，赐进士奉议大夫浙西按察司奉勅整饬口口口湖东道僉事前户科右给事中侍经筵讲邑人武尚耕撰

校勘记：

- ① “汤城”，《光绪志》作“浸城”。
- ② “绎骚”，《光绪志》作“驿骚”。

刻溧水县志序

余居尝睹昔人聚米画形，借箸陈状，津津焉谈往事不啻指掌，岂一一瞵而拇跬之哉？盖按籍可以论世，据程可以镜往，此缕心扬推者，孜孜然唯志之讨也。余治赖逾四稔，其于山川、赋役、人物、风俗，知之稍悉，辄欲搜辑成志，为此邦文献作不朽计。邦人语余曰：濂故有志两矣，其一盖创于余干陈公宪，其一则襄阳王公从善所纂修也。余亟取读之，两者举无足术焉。何所病之？病其以简而漏，以详而复，以夸而贗也。姑无论两志，即自襄阳公距今所，又冉冉五十余禩，其间沿革、消长、隆污，至不可胜纪，必欲株守前志，悖之悖矣。于是一意志事，东向而揖黄山人汝金，因以稿属焉。山人固此中耆宿，谙于掌故者也。山人曰：“志易言哉？自迁、固、任、陆以还，志輿地者无虑数十家，只词少戾，君子犹敝帚视之，乃金何人，斯敢以蚊负耶！”余谓山人曰：“不穀虑簿书弗给，以故欲得分任于君，君职其详，余职其要，恶乎不可？且也千金之裘，不成于一狐之腋，君无让矣。”山人唯唯，退而屏居萧寺中，博集群书，肆力参订。历数月，草乃具。余复为之拾其遗、汰其冗、厘其讹，间以评品附焉。凡浹岁而后报成事。即不敢妄意有加于前，

顾漏也、复也、臞也，或庶几哉免。夫志既成，复进山人，与语曰：“君知郡邑有志，即国有史乎？史以备一代章獐，志以备一邑劝惩，为功均也。兹志一出，后之宦于斯生于斯者，披卷而悟，惧然而奋，指某为仕也贤，吾将肖之；指某为乡也贤，吾将肖之。嗣是裨治理，表风教，以景行无穷，斯志实为之嚆矢矣。如徒以文尔也，语云：‘玉卮无当，即美弗宝’，观者亦且敝帚弃之，而竟何足术焉。”山人又唯唯。是刻也，余业已请邑人金宪武公之言弁诸首，而复赘数言于次简云。

赐进士文林郎知溧水县事吴兴吴仕谄撰并书。

修 志 名 氏

总裁 综理	溧水县知县	归安	吴仕谄	
	儒学教谕	仁和	高汝梅	
	训导	于潜	阮 化	
校修		新喻	敖 琇	
	溧水县县丞	鄞县	戴士充	
	主簿	会稽	娄 爱	
赞修	典史	鄞县	周 点	
	邑人按察司	照磨	武 局	
		知县	章 斐	
纂辑			王道明	
		知州	张邦谟	
		通判	章 柔	
			陈凤舜	
		乡进士	徐一凤	武尚严
			武尚宾	王守素
			薛维翰	章甫诏
	岁贡监生	茆鍾秀	黄天柱	
	山人	黄汝金		
	采访耆民	周 书		
	承行吏	丁 钿	尹从聘	
	供给吏	俞 溢	臧时宁	
	督工吏	孙承教	任世勋	

溧水县志目录

图

县境 县城 县治 学宫

原志

卷之一

邑纪	邑名	沿革表	官师考	官师表	学职
杂职	荐辟考	选举表	例贡	秀民	儒士
别途	吏员	知印	承差	阴阳术	武荫
封君	恩荫				

卷之二

学校学田附 公署医学、僧会司、道会司、养济院附 仓场
演武场 察院 京兆馆 坊表 邮递 乡约 保甲
祀典
文庙 启圣祠 名宦祠 乡贤祠 山川坛 社稷坛
城隍庙 邑厉坛 中山书院

卷之三

风俗 田赋户口、田亩、税粮、里甲、均徭、驿传、马政、
军政、匠役、渔课、桑枣、食盐、钱法、借办纪原

卷之四

疆界 城濠 山川岗、墩、井、泉附 杠梁河渡附

卷之五

市镇 坊厢 街巷 乡鄙 圩塘 祠庙 寺观庵院附
古迹 坟墓

卷之六

名宦传 忠节传 乡贤传 孝子传

卷之七

义士传 隐逸传 列女传 流寓传 方外传

卷之八

艺文 记 诗 箴

溧水县志目录终

原 志

外史氏曰：余历览他志，事分门类必叙其首，遣词属意多涉雷同，私甚病之。遇有才者，不无铮铮苟求其实，则均之乎弁髦弃矣。余故概勿作叙，而间叙其异于他志者。

又曰：他志必载分野、形胜、食货。余谓分野而至一邑甚微渺矣，人顾欲聚古今而讼之，又从而折衷焉，得无诞乎？至于形胜，在溧无可恃也；食货在溧无专产也。即有之，亦非为治者所急，况可无而强为之说乎？余故于三者均勿述焉。

又曰：余于去思碑，生祠概勿录，惧私也。惟白侯以神而庙，刘侯以死而祠者，勿例焉。

又曰：名宦、乡贤，生者概不立传。以诸公事业未艾，罔敢断其终耳。

又曰：志之善者，多于官师、题名寓褒贬，以示惩劝，余甚思效之。今溧则仅存褒者，而他无稽焉。夫褒且不可妄，而况于贬乎？余诚勿敢也。特汰其近谀者，以俟后之董狐。

又曰：志中于诸先达皆直书其名，俾览者易省，亦临文不讳意也。

又曰：孝子、烈女，他志多以曾闻于上者始载之。余谓苟得其实，悉载之可也，否则不愈晦乎？

又曰：志艺文，仿孟坚氏体也。诸文中凡叙事处皆直载无遗，其稍浮者略加哀削。盖事贵核也，故详之；文贵简也，故节之。即作者有知，或不余憾。

又曰：余于诸传中，时有发明，聊备国史采焉，非以自炫为也。

又曰：今志黄山人汝金实创之。稿成而语余曰：“此材而未斲者也。”余因隐括其语而成斯志焉，非有加于山人也。他日庶几有考，皆山人之功；其所未核，则咎在不佞。

溧水县志卷之一

邑 纪 上

叙曰：邑纪，纪一邑而已，事勿切于邑者勿纪焉。故纪事自春秋始而后亦甚约，逮国朝始详之，惧濶也。事皆拾其梗概，故于中罕有发明，而仅以书法别统焉。后沿革、官师口书法仿此。

溧水春秋时属吴，名濊渚邑，莫详其始。城曰固城。《图考》云：固城，吴所筑，今其址在高淳。

周景王七年，楚伐吴灭赖即濊，赖子舆样从之。灵王以其臣椒举言释焉。遂迁赖于鄢，迁许于赖。将城之，会水至，始罢。赖既灭，吴迁其邑于陵平山下，名曰陵平。《应天志》云景王五年，《图考》云景王四年者皆误。陵平山今在溧阳。

十六年，楚于弃疾遣苏迺为将，败吴军，取陵平，更名平陵。迺，野志作“逸”，《高淳志》作“代”。今从《金陵志》及郡纪。

敬王十四年，吴以伍员伐楚，烧固城，其地复属吴。《应天志》云景王二十二年者误。

元王三年，越灭吴有其地。

显王三十七年，楚灭越，其地复属楚。《战国策》，范环云：“越乱故楚，南察濊湖而野江东。”即指此。

秦始皇二十六年，改金陵为秣陵。始置溧阳县，属郢郡。

三十七年冬，帝东巡，指金陵有王气，因凿之，后人名曰秦淮。今县北有秦淮河，详河下。

汉武帝元封五年，废郢郡置丹杨郡，溧阳仍隶焉。析溧阳南境置永平，寻废。

东汉无考。

后汉昭烈帝章武元年，吴孙权析溧阳置永安，寻改永平，后复。

《三国志》注云：永安即武康县，或此废而复置耳。

吴永安元年，吴主孙休使都尉严密开丹阳湖田。

晋成帝咸和四年，将军王允之与苏逸战于溧阳，获之。时久被兵火，诏复租税。

五年，无禾麦。

咸康元年，饥，遣使赈之。

孝武帝太元六年，饥。

十四年，木冰。

安帝义熙五年，溧阳雨雹。

宋文帝元嘉八年，旱。

九年，溧阳雨雹伤人畜。

孝武帝大明八年，讯邑囚。

齐无考。

梁无考。

陈无考。

邑纪上

邑 纪 中

隋开皇九年废丹阳郡，置蒋州，溧阳隶之。

十二年，析溧阳西北境及丹阳故地置溧水县。县始，仍隶蒋州。

十八年，并溧阳入溧水。

炀帝大业四年，以蒋州置丹阳郡，溧水隶之。

唐高祖武德三年，以溧水、江宁二县置扬州，县不废，仍隶之，等为上。又析溧水东境为溧阳。是年，李子通攻京口，丹阳诸郡俱降。杜伏威遣辅公祐击之，克丹阳，进屯溧水。今县南有杜城山及古战场，相传为屯军处也。

七年，复蒋州，溧水隶之。

八年，复扬州，溧水仍隶之。是年，隋始亡，故书法与前异。

九年，移扬州于江都，溧水改隶宣州。即今宁国郡。《应天志》独称丹阳、溧阳隶宣州者误。

玄宗天宝元年，改州为宣城郡。溧水隶如故。

肃宗至德二载，以江宁县置江宁郡，溧水隶之。

乾元元年，改江宁郡为升州。溧水仍隶之。

上元二年，升州废，溧水复改隶宣州。

昭宗大顺元年复升州，溧水隶之。《宁国郡纪》但称是岁改宣州为宁国军，不言溧水改隶升州。

大顺二年，孙儒攻宣州，军屯溧水。时杨行密领宁国军，遣将李神福拒之。夜袭儒军胜之。

吴武义三年，改升州为金陵府，溧水隶之。

天祚三年，徐知诰建齐国于金陵，因改金陵为江宁府，溧水隶之。

南唐升元六年十一月，溧水天兴寺桑树生木人，长六寸，状如僧，右袒左跪，衣械皆备，色如纯漆可鉴。此事《金陵志》载于升元三年，溧水《嘉靖志》载于晋高祖末年。今从郡纪。《宁国纪》亦载。

周无考。

宋太祖开宝八年正月，大将曹彬遣部下田钦祚败江南军于溧水。时南唐已贬国号曰“江南”。是岁江南主李煜降，复改江宁为升州，溧水隶之。

太宗至道三年，旱，免秋税。

真宗天禧二年，改升州为江宁府，溧水隶之。

仁宗天圣元年六月，罢溧水采丹砂。从王钦若议也。

神宗元丰元年，春旱。

徽宗宣和七年九月，知府事卢襄请罢石臼、固城、丹阳三湖为圩田。

高宗建炎三年，帝南渡。五月，驻蹕江宁府，因改名建康，溧水隶之，等为次畿。是岁十一月，金人犯建康，陷溧水。尉潘振死之。

高宗绍兴二十三年，以永丰圩田赐秦桧。《应天志》载此事而

不专言溧水。今溧水有永丰圩，故采入邑纪以备详考。后孝宗云云同此。

孝宗乾道元年八月，以永丰圩田赐建康都统司。

理宗宝庆三年秋，溧水涝。

理宗宝祐五年，减溧水酒息额钱。

景定元年十一月，倚阁溧水苗税。

二年六月，倚阁溧水苗税。

三年，经略溧水民田。

四年，蠲溧水苗税。

度宗咸淳二年夏，霖雨连月，遭赈之。

恭宗德祐元年，即元世祖至元十二年，元兵陷建康，溧水亦降。十月，元兵由溧水破东坝而进，势甚猖。十一月，铜关将贝宝、胡岩起同攻溧水，死之。是年，元立行省于建康，以伯颜为平章事，统溧水等县。

二年，元设虏官达鲁花赤于溧水，位出县尹上。

元贞元年，升县为溧水州，仍设达鲁花赤，出知州上。旧志欠详。

端宗景炎二年，元改建康府为路，溧水隶之。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立淘金总管于建康，以溧水民户五千充淘金户。公私苛取，民甚患之。至二十四年始罢役。

成宗元贞元年五月，升溧水为州，等为中。他志皆曰升为中州者，误。详后沿革表下。

武宗至大二年，溧水蝗。

泰定帝泰定元年，旌表溧水民许桂年一百一岁。

文宗天历二年，改建康路为集庆路，溧水隶之。

顺帝至元三年，溧水知州李衡言：站户消乏，请于溧阳金补，从之。

至正十二年，江淮盗起，陷溧水，蔓延他邑。也先帖木儿帅兵复之。

邑纪中

邑 纪 下

太祖高皇帝甲午八月起兵于滁阳，乙未六月克太平，命徐达取溧水州。义民杨宠等劝铁同知以全城降。详后义民传。

丙申，克集庆路，改为应天府，溧水隶之。

辛丑二月，置溧水州茶局。

大明

太祖高皇帝洪武二年，改溧水州为县。

三年三月，诏免今年租税。

五年十月，诏免今年秋粮。

八年，命诸县立社学。八月大旱。

九年二月，诏免今年二税。

十一年八月，诏免秋粮。

十二年五月，诏免田税。

十四年十月，诏今年秋粮减官田之半，民田蠲免。

十五年四月，赐学田，免今年夏秋税粮。

十六年一月，命府、县岁贡生员各一人，自明年始。五月，诏免今年税。

十八年四月，五色云再现。造赋役册，定民户上、中、下三等，凡徭役取验。

十九年六月，诏民年八十以上赐爵里士，九十以上赐爵社士。皆与有司为礼复其家。

二十三年五月，设各县预备仓。八月，遣老人赍钞收采。

二十六年八月，命崇山侯李新往溧水县督视有司开胭脂河。上谕之曰：两浙赋税漕运京师，岁费浩繁。一自浙河至丹阳，舍舟登陆，转输甚劳；一自大江溯流而上，风涛之险，覆溺者多，朕甚悯之。今欲自畿甸疏凿河流以通于浙，俾输者不劳，

商旅获便。故特命尔往督其事。尔其莅事惟勤，役民勿暴。故老相传，李新私于民家。上立诛之，事详胭脂河下。

二十七年正月，令以预备仓粮贷贫民。二月置溧水税课局，批验盐引所，东坝巡检司。

二十八年，免今年秋粮。

二十九年八月，免今年秋粮。

成祖文皇帝永乐元年四月，设溧水广通镇闸坝，置官一员。初溧水民言，溧阳、溧水洼下，数罹水患，乞于广通镇置闸以备潴泄。遣人视之，还言：二县水由固城湖，上纳宁国、广德诸水，每遇霖潦即注县境。且胭脂河与石臼湖诸水不人大江而奔注苏松，皆被其患，宜于胭脂山、广通镇及固城湖口二处筑闸坝，设官掌之为便。从之。

十三年九月，溧水大水。

仁宗昭皇帝洪熙元年，赦溧水前兵部尚书齐泰宗党给还故业。齐泰死建文君难者，详传。

章宗宣皇帝宣德九年，溧水大旱，死者甚众。

景皇帝景泰元年，溧水大水，平地三尺。

八年，溧水水。

宪宗纯皇帝成化四年夏，溧水大旱。

六年四月，溧水大水，免税。

二十一年秋，溧水大旱。

孝宗敬皇帝弘治元年，溧水大旱。

四年，析溧水西南境置高淳县。

七年夏，溧水大水。九月大风，屋瓦俱落。

十六年，巡抚都御史彭礼等奏豁种马。

武宗毅皇帝正德三年，溧水旱。

四年六月，空中有声自北来，如数万甲兵，逾月方止。冬大雪，树皆枯死。

五年，溧水大水，蠲租。

世宗肃皇帝嘉靖二年，大旱，人相食。遣侍郎席书赈之。

三年，自春至夏，溧水疫疠大作，死者相枕于道。

四年，知县王从善请祀齐泰于溧水。又申免抛荒粮米。

五年，知县王从善建先斯仓。今废。

七年，知县高翀，教谕李旦同置义田存学。

十年夏，溧水大水，没民居。

十一年秋，溧水蝗。

十七年，溧水庐山、马鞍等山蛟出荡邑城，溺人畜无算。

二十年，知县谢廷萑置中山书院义田。

二十三年夏，大旱。

二十四年，复大旱。民就丹阳、石白湖掘藕充食。

三十一年，主簿姜从周申造黄册板，作伪者屏迹。

三十四年，倭犯溧水城，几陷。勇士李佛保死之。事详传。

三十七年，知县曾震筑溧水石城。

三十八年，迁儒学于西门内。知县曾震经营之，周之屏继成之。

四十年，裁革溧水管马主簿。

四十五年，知县贺一桂请均官民田科则，贫者悦。

穆宗庄皇帝隆庆元年，知县贺一桂改建便民新仓，阖邑戴之。详仓记。

二年，革溧水税课局。又除种马三百五十匹。

三年，始奏行一条编法。

五年，知县刘应雷丈量田亩甚明。刊却飞粮四千余石，永除民害，民深德之。刘死立祠祀。详传并祠记。

今上皇帝万历二年，知县傅应祯设乡约，申高皇帝圣谕。凡讼者，必先由乡约评之，期年而化讼为息。并增置学田。革河泊所②。

五年，知县吴仕论申请便民八议，并增学前屏墙。